

彰化縣

會 函

(加蓋圖記)

會址：□□□ (請寫郵遞區號)

聯絡人：○○○

聯絡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 字第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本會已於 年 月 日完成法人登記，檢陳法人登記證書影本一紙，敬請准予備查。

說明：依人民團體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。

附件：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(辦理法人登記無須修改團體名稱，亦即不需於團體名稱前加註「社團法人」。完成法人登記後，請於 30 日內將登記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)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

副本：本會

理事長○○○ (簽字章或私章)